

情况说明

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由我单位负责实施采购的隆林各族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于2025年1月8日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等有关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政府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已满30日。现项目名称由“隆林各族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更改为“隆林各族自治县综治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意向预算金额由“191.29万元”更改为“126.96万元”，于2025年2月21日重新发布政府采购意向更正，造成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足30天。因本项目需尽快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恳请贵中心同意提前办理采购计划事项为盼。

特此说明

隆林各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